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26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阮福來

選任辯護人　謝崇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38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阮福來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就原判決所載上訴人即被告阮福來（下稱被告）就其外祖父葉來(已歿)所遺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段土地）及臺南市○區○○之土地，並未實際繼承、分得土地或分得所有權、被告以會繼承本案土地為理由向告訴人張永農借款等旨，因用語未臻精確，爰更正為被告明知並未依分割繼承手續登記為○○段土地之分別共有人，亦未繼承葉雹所遺臺南市○○路、○○區及高雄市○○區○○街與○○路口土地（下稱葉雹遺產），卻以其就○○段土地將辦理分割繼承為分別共有人及繼承葉雹遺產為由向告訴人借款，並就原判決理由欄貳一㈣補充更正如後述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或與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2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9至83頁、203至207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三、補充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㈠依被告書立之民國104年5月12日、109年4月9日借據(偵卷第21、22頁)，各載有「因本人繼承曾祖父葉雹祖產一筆乃需繳稅金」、「候土地之向土地銀行貸款撥下入帳戶，必定歸還…」等旨，另參以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中證稱：被告跟我說繼承土地須繳納稅金、因葉雹遺產與外甥涉訟、臺南市○○區土地遭政府徵收可取得補償金等語(偵卷第4頁反面、5頁；偵續卷第43、223、225、227頁；原審卷第95至97頁)，及被告於偵訊時自承：因為要繳繼承的稅金向告訴人借款等語(偵卷第127頁)。可見被告係以因繼承遺產需繳納稅金、與外甥涉訟，以及所繼承之財產可取得徵收補償金、用以貸款融資等理由向告訴人借款。

㈡證人即被告外甥趙振忠、趙振榮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被告是我們的舅舅，趙阮美英是我們的母親，當時確實有繼承葉來在臺南的土地，被告也有繼承，但我們沒有因繼承事宜跟被告打官司；被告繼承土地的稅金是直接從買賣價金中扣除等語（偵續卷第97至98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我沒有繼承葉雹之遺產等情（本院卷第144頁）。再參以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1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20108267號函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異動索引(偵續卷第175

至180、191至215頁)，足見被告於103年6月17日以代理人身分申請辦理○○段土地之分割繼承(即將土地由公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手續，該土地於同年7月1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僅由繼承人中之趙阮美英、陳增福、林明澤、林姵綺、吳陳秀華、陳秀英及柯林麗珠等7人共有該土地。堪認被告並未因繼承遺產而需繳納稅金、與親友涉訟或因繼承葉雹遺產而取得徵收補償金，且於103年間○○段土地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被告別無其他可資繼承之土地，供其貸款融資。

㈢依上所述，被告接續以上開各種理由，詐騙告訴人，使告訴人交付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財物，情甚明灼。被告所辯：並未向告訴人謊稱有繼承葉雹遺產云云，純屬卸責之詞，無從採信。

四、論罪部分

㈠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 2 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是被告為一部犯罪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第1項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同年月20日生效)，提高罰金刑，惟被告所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自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39 條第1項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先後多次詐欺取財，目的無非係為詐取告訴人財物，且行為時間密接，手法相同，侵害法益同一，顯係單一犯意下所為之數個舉動，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五、原審據以論科，雖非無見。惟查，原判決就被告有無繼承○○段土地，未翔實認定記載明白，於法已有未合；被告上訴

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雖無足取；但查被告詐取財物之數額高達新臺幣（下同）500餘萬元，對於告訴人造成財產損害甚鉅，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致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上損害，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復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害風化、偽造文書、竊盜及詐欺等犯罪前科，素行不佳（本院卷第51至5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竟利用告訴人不瞭解其實際繼承財產狀況等資訊落差，編織謊言，騙使誤信而出借款項，致告訴人損失不貲，且被告犯後仍多方飾詞圖卸，毫無悔意，迄今仍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態度實有可議，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子女皆已成年、目前無收入、無須扶養他人暨罹有糖尿病等疾病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16、229、231頁），並考量其犯罪之手段、目的，所詐得之財物甚鉅，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之意見(同上卷第218至2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七、沒收

原判決附表所示款項合計538萬9,000元，此為被告因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依告訴人於原審中所稱：（問：從106年到現在被告有無還過你 本金或利息？）他有還我一筆20幾萬元等語(原審卷第101頁)，告訴人就被告事後返還犯罪所得之詳細數額無法確認，爰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關於推定之條款，據以估算被告係返還25萬元。被告前揭犯罪所得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數額尚保有513萬9,000元（計算式：5,389,000－250,000＝5,139,000）之犯罪所得，且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所定情事，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章曉文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3年6月18日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福來

選任辯護人　謝崇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福來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應沒收金額所示部分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阮福來與張永農於民國102年間認識。阮福來明知其經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後，並未實際繼承伊之外祖父葉來位在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之遺產，及臺南市○區○○之土地或其外曾祖父葉雹在臺南市○○路、臺南市○○區、高雄市○○區○○街與○○路口土地（下合稱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亦並未分得高額之補償金，而無償還款項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102年至110年間，在不詳處所多次分別向張永農佯稱：其繼承本案土地需繳納高額稅金，且本案土地過戶遲延，需現金週轉，待本案土地移轉取得所有權後貸款再清償，高雄市○○區土地因與外甥打官司，本案土地尚未貸款成功，臺南市○○區土地遭政府徵收，補償金已經核發，但其住院無法清償云云，且有於102年間帶同張永農前往臺南市看其自稱即將繼承取得之土地，致張永農陷於錯誤，誤認阮福來有繼承本案土地而有足夠資力償還借款，始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透過如附表所示之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如附表所示阮福來指定之帳戶內。嗣阮福來均未償還款項，張永農始知受騙並提告後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認定犯罪事實之傳聞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分別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6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該等傳聞證據自有證據能力。至辯護人雖爭執告訴人手寫陳述意見狀之證據能力，但本院並未引用此部分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自無須贅述證據能力，附此說明。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從102年間起開始就有跟告訴人借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亦有以有繼承土地作為跟告訴人借錢的理由等語，然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只是跟告訴人借錢，是民事債務糾紛而已。我也有償還告訴人約新臺幣（下同）40、50萬元，否認有何詐欺犯意等語。辯護人則辯稱：被告雖有向告訴人借款，但亦有支付過利息，後來因生病而無法償還款項，並非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詐欺告訴人。且被告確有繼承臺南○區○○段000號土地（下稱○○段土地），僅是在分割協議時，並未約定受分配而已，因被告有積欠他人債務，若繼承則會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故協議由其他繼承人繼承，被告僅有分得金錢。被告並未有虛構繼承土地之事而向告訴人借款，應無詐欺之行為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以其有繼承本案土地之理由，向告訴人借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由告訴人委由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匯款至被告及阮郁棠如附表所示帳戶內等情，業據被告坦承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詳後述），且有被告簽立之借據6張（見偵卷第17至22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5日儲字第1100954772號函及所附被告及阮郁棠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74至107頁）、匯款單據、上開帳戶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見

偵卷第23至44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從10幾年前就認識被告，是透過朋友介紹的。被告就一直跟我借錢，我還有拿房屋貸款借錢給他。103年時被告有帶我去看臺南○區○○地號00、000號的土地，也有帶我去看他外公葉來那邊的親戚，還到戶政事務所出示相關資料。被告還有說他在高雄○○區○○○路、○○街口三角地，是從他外公那邊單獨繼承，他借款原因是他已經向其他親戚借款1000多萬元，土地繼承需要稅金，他錢不夠又陸續向我借錢。104年5月12日借錢時被告有說他姐姐的兒子告他侵占，打官司要打很久。110年6月間借款時，被告又說政府要徵收臺南○○的土地。因為被告說有土地繼承我才會借錢給他，後來又找各種名目跟我借，都跟土地有關，他跟我講會繼承這些土地又帶我去看，還出示資料，所以我才借錢給他。被告剛開始有償還過20幾萬元，本來有約定利息是200萬元每個月5000元，被告只有支付過5、6期就說沒錢付。被告後來又說官司打到最後，法官查明他姐姐不是母親親生的，卻繼承土地後馬上變更所有權人名字，繼承只有傳子不傳女，當時他姐姐也過世，只有外甥才有繼承權。他說訴訟後已經拿回權狀，要拿高雄○○的土地去貸款，後來又說貸款不成，說○○的土地政府會辦理徵收，等拿到補助款再還我。被告從102年間起總共跟我借款700多萬元，包含我親友匯款的錢，因被告一直編造謊言，我才會借錢給他等語（見偵續卷第43至45、223至227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2年10月間起被告就開始跟我借錢，他編造說有大筆土地要繼承需要周轉，希望我能幫忙，因為他要去繳納稅金跟繼承費用，需要我借錢給他才能去辦。被告說他繼承的遺產稅要上千萬元，因為他說繼承的是高雄市○○區跟臺南市○○區、臺南市○○路、臺南○○地號000、00號土地。他說會把臺南的土地拿去貸款，繼承後貸款出來會還錢。被告有出示繼承文件給我

看，但因為還沒繼承好，沒有權狀，只有繼承的文件。後來被告一直跟我借錢，他還跟我說○○區的土地政府要徵收，叫我繼續借錢給他，因為他身體不好、缺錢。102年10月至110年6月間我長期借款給被告，是因為被告說高雄市○○區土地快要下來，他要去領權狀時被外甥知道，後來被外甥提告偽造文書。被告都會編造各種理由，被告說繼承時又遇到官司，正在走流程導致繼承無法完成，我繼續借錢給他是希望被告趕快辦好還錢給我，沒想到被告越設計越多。被告110年5月跟我說他確診，後來他還裝病，並說這些錢110年6月政府會撥款下來，他會叫他老婆匯款給我，結果最後都沒有。我跟被告的關係就是我借錢給他，我先去跟如附表所示之匯款人借錢然後再借給被告，他們是幫我匯款給被告。從106年到現在被告只有還過我一筆20幾萬元，被告也只有繳過幾期利息後來就沒有再繳。被告有跟我承諾說他繼承到土地可以還我錢，他有說過政府徵收後可以分得一坪18萬元，還有說高雄市○○區土地他會再拿去貸款3000萬元。102年被告載我跟黃昆福去臺南看○○的土地，當場他還有說他別的地方也有土地，被告有帶我去看2、3次土地，他說是他會繼承到的，所以去現場看。高雄土地被告是用講的，沒有去現場看。被告還有說他會繼承小筆的土地，還有大筆的會繼承，但稅金他無法負擔，要先繼承後賣掉再去繼承大筆的。被告沒有跟我說他有欠卡債，不然我就不會借錢給他。被告說高雄市○○區、臺南市○○區土地是他一人獨得，他說他的外曾祖父葉雹在土地上是傳子不傳女，那是葉雹給他外公的土地。我在110年7月去查被告就醫紀錄，但都找不到，被告躲著不見我，我才會提告等語（見本院卷第94至107頁）。是告訴人前後就被告以會繼承本案土地及需繳納繼承稅金、打官司為理由向其借款，被告並表示會取得本案土地之繼承權，再行轉賣後即會清償借款，告訴人始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借款如附表所示款項給被告，嗣

後被告僅有償還過一筆20幾萬元，且僅有支付過幾次利息，均未償還如附表所示款項。等重要事實，證述均屬一致，並無矛盾歧異之處，所證述內容應堪採信。

（三）證人黃昆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2年時我有跟被告及告訴人去看過被告說他要繼承的土地，是在臺南○○，被告有指著那塊土地說那是他要繼承的，他說他會繼承到。如附表所示我去匯款的錢是告訴人要借錢給被告，但告訴人沒那麼多錢就用我的錢去借，實際上是告訴人要借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2至117頁）。是證人黃昆福亦有親自見聞被告有向告訴人表示會繼承臺南○○的土地，且有帶同其與告訴人到現場察看等情，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相符，亦足以補強告訴人上開證述，足認被告有向告訴人稱會繼承到臺南土地，並以此為由向告訴人借款。參以被告於借錢時交付給告訴人之借據（見偵卷第17至22頁），均載明被告借款原因是「因於過戶土地遲延導致一時經濟困難」、「於土地過戶繼承手續完成出售後會償還」、「土地過戶遲延致一時困境周轉待過戶手續完畢再予清償」、「因本人繼承曾祖葉雹祖產一筆需繳納稅金」、「土地向土地銀行貸款撥下後必定歸還」等內容，被告亦坦承其有交付借據給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可認被告確有以將會繼承本案土地並取得移轉登記後轉賣就會還款為由，並有表示需繳納遺產相關稅金，藉此向告訴人借款如附表所示款項。

（四）依被告所稱之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前因被繼承人葉來於10年7月24日過世，而於103年6月17日辦理繼承登記由繼承人趙阮美英、陳增福、林明澤、林姵綺、吳陳秀華、陳秀英、柯林麗珠等人繼承，被告則協議同意其並未實際分得上開土地等情，此有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1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20108267號函及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切結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等附卷可參（見偵續卷第173至183頁），

另證人趙振忠及趙振榮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是其等的舅舅，趙阮美英是我們的母親，當時確有繼承葉來在臺南的上開土地，被告也有繼承，但我們沒有因繼承事宜跟被告打官司，被告繼承臺南上開土地稅金是直接從買賣價金中扣除，後來也沒有被政府徵收等語（見偵續卷第97至98頁）。證人即地政士吳勝文於偵查中證稱：臺南上開土地我有協助辦理繼承登記，印象中都是趙阮美英繼承，被告沒有繼承等語（見偵續卷第135至136頁）。足認被告早於103年6月17日時即已知悉其就上開土地並不會實際分得所有權，而至多僅能取得其他繼承人給予之補償費而已，更無可能將所繼承之土地過戶或得以賣出或取得徵收補償費，亦未與其外甥因繼承土地發生官司糾紛，無須繳納繼承之稅金，然被告向告訴人借款時卻稱有可能取得土地繼承須繳納稅金，或可能賣出後取得相當價金，甚至帶同告訴人到現場看土地，是被告顯係刻意隱瞞其並未繼承土地之重要事實，衡情能否取得土地繼承及僅有取得其他繼承人所給予之補償，實有顯著不同，對於一般人而言土地當是具有較高價值之不動產，可預期轉售後能取得高額價金，被告對此並未誠實告知告訴人，而以此為由長期以來向告訴人借款如附表所示款項，告訴人亦證稱其一直借錢給被告就是希望被告趕快辦好繼承並還錢等語，已如前述，可徵告訴人對於被告是否有繼承土地，實為其是否願意借款之重要考量，被告卻未誠實告知此情，主觀上當有詐欺取財之犯意甚明。辯護人雖辯稱被告確有繼承權利，只是因另有積欠債務，故在分割協議時，並未約定受分配云云，然被告已明知其不會實際繼承到土地之不動產所有權，卻對告訴人佯稱會因繼承而分得土地，甚至有帶同被告前去看本案土地之行為，業經前開證人證述明確，已如前述，當已致使告訴人對於是否借款之重要事實有陷於錯誤之情，辯護意旨辯稱不構成詐欺云云，當無可採。

（五）按刑法詐欺取財罪，其犯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使用詐術，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又交易之當事人對於契約成立之重要條件，為客觀不實之陳述，致相對人對於契約履約條件陷於錯誤，因而締結契約並交付財物者，自屬施用詐術而使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又所謂「陷於錯誤」，乃被害人主觀上想法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也就是說被害人對行為人所虛構之情節須認為真實，信以為真，並在此基礎上處分財物。至被害人之所以陷於錯誤，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縱同時因為被害人未確實查證、高估對行為人之信任，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時，要無礙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刑事判決）。經查，被告確有以不實之繼承本案土地及得轉賣、需繳納稅金等不實之事由向告訴人借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致使告訴人對此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參照上開說明，此當屬契約成立之重要條件，應足認被告主觀上當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至被告雖於如附表所示向告訴人借款過程中有償還過一筆20幾萬元之款項，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1頁），然參以被告如附表所示借款時間長達近8年之久，金額累計高達如附表所示538萬多元，時間甚長且金額甚多，核與被告曾償還之上開金額相較，當屬不成比例，無從據此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反足認被告自始即無還款之意願。另被告雖辯稱有償還告訴人共40、50萬元款項云云，核與告訴人證述不符，且未據被告提出相關還款證據，當不足採信。

（六）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上開時地，先後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使告訴人陸續交付被告如附表所示款項之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詐術，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相同被害人之同一法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應以正途獲取所需，竟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自102年至110年間不斷多次向告訴人借款，金額高達如附表所示共538萬9000元，致使告訴人受有高額損害，犯後所生損害非輕，不宜輕縱。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所為甚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所詐得之款項如附表所示共計538萬9000元，依告訴人證稱被告曾償還共20幾萬元等語，已如前述，然告訴人無法確定確實之金額多少，故此部分犯罪所得認定顯有困難，經本院估算應取20萬至299999元中間值即25萬元較為合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認定為25萬元，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扣除已返還告訴人部分後為513萬9000元（計算式：538萬9000元-25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品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匯款人	帳戶所有人及受款帳號
1	102年10月18日	50,000元	張三義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	102年12月17日	15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	103年1月6日	5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	103年2月7日	5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5	103年3月4日	10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6	103年3月11日	10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7	103年4月23日	20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8	103年5月14日	20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9	103年5月22日	5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0	103年5月30日	5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1	103年6月16日	25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2	104年5月13日	1,490,000元	張永農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3	104年8月31日	10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4	104年8月31日	250,000元	張榮崇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5	105年10月14日	800,000元	趙圓雍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6	105年11月11日	180,000元	楊金山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7	106年3月3日	22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8	106年6月9日	50,000元	陳玟霓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19	106年8月29日	50,000元	張世弦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0	106年9月19日	10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1	106年10月12日	2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2	106年11月3日	2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3	106年11月14日	3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4	106年11月30日	5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5	106年12月18日	4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6	107年1月5日	6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7	107年1月17日	4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8	107年2月3日	1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29	107年2月27日	2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0	107年4月11日	5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1	107年6月2日	5,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2	107年6月20日	1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3	107年7月14日	1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4	107年11月27日	15,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5	108年1月11日	2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6	108年3月21日	2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7	108年8月21日	3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8	108年10月14日	30,000元	張三義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39	108年10月28日	30,000元	張維城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0	108年11月7日	5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1	109年1月10日	50,000元	張三義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2	109年2月1日	1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3	109年3月13日	1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4	109年4月10日	10,000元	張維城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5	109年4月23日	40,000元	張維城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6	109年5月14日	110,000元	張維城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7	109年8月12日	2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8	109年10月22日	5,000元	張秀農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49	110年3月1日	1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50	110年3月5日	5,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51	110年4月16日	30,000元	黃昆福	阮郁棠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52	110年6月4日	5,000元	張永農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53	110年6月5日	10,000元	張永農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54	110年6月12日	4,000元	張永農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55	110年6月17日	10,000元	許正宗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56	110年6月25日	10,000元	張永農	阮福來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
	合計5,389,000元		應沒收金額：5,139,000元	